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普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本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2017年3月27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文所述集團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93%	於本報 告日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i>直接持有權益</i>							
普天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普天投資」)	於2016年8月31日在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 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	100%	93%	10,000美元 (「美元」)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普天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普天集團(香港)」)	於2016年9月20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	-	-	100%	93%	10,000港元 (「港元」)	投資控股
江西天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天源」)*	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華 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成立	-	-	100%	93%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 (「普天線纜」) ^{^^}	於2001年3月21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93%	人民幣101,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 通信銅纜及光纜
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江西光電」) [^]	於2010年12月27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93%	人民幣30,000,000元	銷售光纜
江西普天樓宇智能有限公司 (「江西樓宇」) [^]	於1999年11月17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93%	人民幣8,000,000元	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 有限公司(「普天線纜(上海)」) [^]	於2015年3月30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	100%	100%	93%	人民幣30,000,000元	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江西普天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回收) [^]	於2011年10月11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93%	人民幣6,000,000元	休眠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本報 告日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江西長訊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長訊」) [^]	於2014年11月11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93%	人民幣20,000,000元	休眠公司
江西移基太陽能有限公司 (移基太陽能) ^{^**}	於2011年8月11日在中國 註冊成立	51%	51%	-	-	人民幣2,550,000元	休眠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英譯名稱僅作識別之用。

* 該等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 移基太陽能51%的股權乃於2014年12月5日購自獨立第三方並於2016年10月12日售予獨立第三方。

^ 該實體乃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 該實體乃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根據集團重組，該實體於2017年1月22日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的結束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普天投資、普天集團(香港)及江西天源尚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均未開展任何業務，或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法規，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要求。

普天線纜、江西光電、江西樓宇、普天線纜(上海)、江西回收及江西長訊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江西平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移基太陽能截至2016年10月30日止十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江西平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移基太陽能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廈門分所(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對收錄本報告的本文件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彼等釐定就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對財務資料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70,770	361,726	467,919
銷售成本		<u>(219,283)</u>	<u>(282,836)</u>	<u>(356,559)</u>
毛利		51,487	78,890	111,360
其他收入	7	191	238	1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11)	(13,709)	(17,154)
行政開支		(15,892)	(20,801)	(28,880)
融資成本	8	<u>(5,188)</u>	<u>(4,036)</u>	<u>(2,287)</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9	<u>20,987</u>	<u>40,582</u>	<u>63,144</u>
所得稅開支	10	<u>(3,199)</u>	<u>(6,224)</u>	<u>(11,04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7,788</u>	<u>34,358</u>	<u>52,09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7,788	34,368	52,102
非控股權益		<u>—</u>	<u>(10)</u>	<u>(3)</u>
		<u>17,788</u>	<u>34,358</u>	<u>52,09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226	101,388	98,3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2,905	12,616	12,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	—	353
		<u>87,131</u>	<u>114,004</u>	<u>111,064</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89	289	289
存貨	17	36,879	40,212	41,582
貿易應收賬款	18	107,960	118,171	145,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	4,795	2,649	8,6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	—	4,335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894	4,757	—
受限制現金	20	500	470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603	11,053	14,311
		<u>162,920</u>	<u>177,601</u>	<u>215,4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21,016	20,431	35,99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7,961	8,393	9,6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5,917	36,563	—
稅項撥備		1,214	2,497	2,962
銀行借貸	25	70,928	45,240	48,000
		<u>107,036</u>	<u>113,124</u>	<u>96,628</u>
流動資產淨值		<u>55,884</u>	<u>64,477</u>	<u>118,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015</u>	<u>178,481</u>	<u>229,9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u>1,186</u>	<u>2,294</u>	<u>4,009</u>
淨資產		<u>141,829</u>	<u>176,187</u>	<u>225,91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000	101,000	101,066
儲備		<u>38,379</u>	<u>72,747</u>	<u>124,84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379	173,747	225,915
非控股權益		<u>2,450</u>	<u>2,440</u>	<u>-</u>
總權益		<u>141,829</u>	<u>176,187</u>	<u>225,91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66</u>
淨資產		<u>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u>66</u>
總權益		<u>6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14年1月1日	101,000	190	2,282	18,119	121,591	-	121,5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7,788	17,788	-	17,7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450	2,4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997	(1,997)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01,000	190	4,279	33,910	139,379	2,450	141,82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4,368	34,368	(10)	34,3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558	(3,558)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1,000	190	7,837	64,720	173,747	2,440	176,18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2,102	52,102	(3)	52,099
發行股份(附註27)	66	-	-	-	66	-	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437)	(2,4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631	(5,631)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01,066	190	13,468	111,191	225,915	-	225,915

* 截至報告日期，該等款項的總額指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普天線纜的額外資產淨值人民幣30,000元，乃於2001年11月2日從185,000美元注資中籌集的資本盈餘，亦包括江西光電於2013年9月30日轉型日(即江西光電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公司)從中國法定儲備轉撥的額外資產淨值人民幣160,000元。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6頁至第100頁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b) 中國法定儲備指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0,987	40,582	63,144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0	8,595	9,6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9	289	289
利息收入	(55)	(68)	(36)
融資成本	5,188	4,036	2,2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105)	4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2,924	53,438	75,351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8,055)	(10,211)	(27,6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842	2,146	(5,978)
存貨增加	(10,603)	(3,333)	(1,37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35	(585)	15,55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4,637	432	1,283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減少／(增加)	106	137	(2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已繳所得稅	22,686 (2,267)	42,024 (3,833)	56,909 (8,8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0,419</u>	<u>38,191</u>	<u>48,044</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17)	(35,761)	(7,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4	–	5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5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2,576
已收利息收入	55	68	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208)</u>	<u>(35,693)</u>	<u>(4,41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1,048	88,181	66,256
償還銀行借貸	(80,697)	(113,869)	(63,496)
(已抵押)／已解除之受限制現金	(500)	30	(10)
發行股本	-	-	66
應付／(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4,400	30,646	(40,89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5,188)	(4,036)	(2,28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937)</u>	<u>952</u>	<u>(40,3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726)	3,450	3,25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29</u>	<u>7,603</u>	<u>11,053</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03</u>	<u>11,053</u>	<u>14,31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編纂**業務」）。

2. 呈列基準

於有關期間，**編纂**業務乃透過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普天線纜由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控制。誠如本文件第[●]頁至[●]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貴集團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以精簡其公司結構。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第86頁至100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架構，貴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普天投資、普天集團（香港）、江西天源（統稱「**非營運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普天線纜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而該等新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集團重組僅涉及加入非營運公司作為普天線纜的控股公司，而並無實質意義。該等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基於普天集團先前之賬面值的財務資料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貴集團公司內部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集團公司之間的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則會於損益內確認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如下文所述）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編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與 貴集團有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及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3.2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3.4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這種情況下則會於損益內確認虧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將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倘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可按每宗交易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去計量佔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收購產生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否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代價後續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會通過商譽確認。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的其他後續調整均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相當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後續變動。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5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扣除折扣、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所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於符合收入確認標準前，自買家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乃計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文所述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於後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該項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扣除經估計剩餘價值後的成本進行折舊。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5年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過程中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為籌備資產以用於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讓予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3.7 借貸成本資本化

當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並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期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可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8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起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約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約期間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其中部分。

3.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i) 收購土地租賃之預付款項

單獨收購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按起始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土地使用權－50年

(ii) 減值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尚不可使用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後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增加部份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與有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3.10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等部分時，貴集團基於評估其各自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貴集團分別將其各自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項元素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將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

若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應以經營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約期間內攤銷。若不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至土地及樓宇，則整項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12 其他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後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增加部份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13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流動性較強之投資。

3.15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一般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彼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非他們被設計成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當合約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顯著地改變現金流量或清楚地被禁止獨立處理則屬例外。

倘合乎以下程序，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 該指定可抵銷或重大地減低用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ii)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並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d)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 貴集團發行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

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e)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f)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g)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已收所得款項與金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3.16 外幣換算

合併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和貨幣項目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時計入即期損益。

3.17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故與呈列作損益的溢利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於預期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收回之款項內確認，並按已於財政年度末在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即期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該稅項與損益外或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為應課稅溢利抵銷將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以截至財政年度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依據。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由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產生。於計算收購產生的商譽時亦會考慮自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

僅於下列情況，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清償已確認金額之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及
- (b) 以淨額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意圖。

貴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3.18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貴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而當地市政府承擔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貴集團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3.19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獲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後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3.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配置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貴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線釐定。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董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衡量的毛利或虧損評估分部損益。

為呈報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原註冊地乃參照貴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經營所在地而釐定。

3.21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可能須外流以清償責任，在責任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結算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無需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在 貴集團完全控制範圍內某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22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與貴集團有關的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將會或可能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修訂仍獲准許。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金額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貴集團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損失模型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的

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首個採納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的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有關特定收益相關主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大幅改進了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收益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新準則可能影響收益的確認時間及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28所載列，貴集團承租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達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361,000元及人民幣1,431,000元。貴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未來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

(i)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分別按照附註3.6及3.9所載的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攤銷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估計可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的估計，即貴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可使用年限。

(ii)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基於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於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透過評估可能導致貴集團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執行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貴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會定期比較。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6. 分部呈報

按照與 貴集團管理其業務一致的方式，及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最高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 貴集團已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即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上述可呈報分部。

- 光纜：向中國最大的電信服務供應商製造及銷售光纜。
- 通信銅纜：向中國最大的電信服務供應商製造及銷售通信銅纜。
- 綜合佈線產品：向大中型建築公司及國內客戶製造及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貴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來自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分別指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所得的收入。

就可呈報分部溢利採用的指標為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除稅前溢利。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乃不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纜	通信銅纜	綜合佈線 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65,679	196,511	17,240	279,430
分部間收入	(4,577)	(2,114)	(1,969)	(8,660)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1,102</u>	<u>194,397</u>	<u>15,271</u>	<u>270,77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383</u>	<u>22,733</u>	<u>4,446</u>	<u>31,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纜	通信銅纜	綜合佈線 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119,063	220,877	42,969	382,909
分部間收入	(6,513)	(7,159)	(7,511)	(21,183)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12,550</u>	<u>213,718</u>	<u>35,458</u>	<u>361,72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8,819</u>	<u>21,761</u>	<u>10,728</u>	<u>51,30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纜	通信銅纜	綜合佈線 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172,822	261,528	57,713	492,063
分部間收入	(10,480)	(13,056)	(608)	(24,144)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62,342</u>	<u>248,472</u>	<u>57,105</u>	<u>467,91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9,763</u>	<u>30,874</u>	<u>15,681</u>	<u>76,318</u>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綜合除稅後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31,563	51,308	76,318
其他收入	191	238	105
未分配開支	(5,579)	(6,928)	(10,992)
融資成本淨額	<u>(5,188)</u>	<u>(4,036)</u>	<u>(2,287)</u>
	20,987	40,582	63,144
所得稅開支	<u>(3,199)</u>	<u>(6,224)</u>	<u>(11,045)</u>
綜合除稅後溢利	<u>17,788</u>	<u>34,358</u>	<u>52,099</u>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不足10%的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來自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進行的活動，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9,050	191,938	265,939
客戶B	114,000	134,472	161,239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	68	36
匯兌收益淨額	—	—	3
政府補助(附註)	25	170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3
其他	6	—	46
	<u>191</u>	<u>238</u>	<u>105</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 貴集團創新項目及專利申請有關的補助金。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的未兌現條件或偶然事件。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5,485	4,838	2,37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297)	(802)	(91)
	<u>5,188</u>	<u>4,036</u>	<u>2,287</u>

附註： 有關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對合資格資產支出分別以6.81%、6.61%、4.81%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9.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	5	3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附註)	289	289	28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8,137	254,303	322,114
研發開支	8,604	11,730	15,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0	8,595	9,6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05)	4	19
有關經營租金：			
－租賃物業	109	257	506
[編纂]開支	-	-	[編纂]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3)：			
－薪酬及工資	11,437	15,259	18,293
－退休計劃供款	1,724	2,418	2,603
	13,161	17,677	20,896

附註：有關期間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當年稅項	3,349	5,716	9,7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0)	(600)	(430)
遞延稅項(附註26)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580	1,108	1,715
	3,199	6,224	11,04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執行法規，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後者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法規計算。

由於普天線纜被稅務局授予高科技身份，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u>20,987</u>	<u>40,582</u>	<u>63,144</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247	10,145	15,786
稅率差異	(2,201)	(4,204)	(6,65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2	40	360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規稅項扣減應佔的影響	(633)	(868)	(1,15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580	1,108	1,715
其他	<u>174</u>	<u>3</u>	<u>995</u>
所得稅開支	<u>3,199</u>	<u>6,224</u>	<u>11,045</u>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每股盈利資料並未呈列。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薪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供 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主席					
王秋萍	-	171	-	10	181
執行董事					
趙小寶	-	166	-	10	176
	-	337	-	20	357
	-	337	-	20	3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主席					
王秋萍	-	174	-	10	184
執行董事					
趙小寶	-	175	-	10	185
	-	349	-	20	369
	-	349	-	20	3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					
王秋萍	-	175	-	10	185
執行董事					
趙小寶	-	173	-	10	183
	-	348	-	20	368
	-	348	-	20	368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收取 貴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2	2	2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3	3	3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其他酬金	402	425	435
酌情花紅	33	34	32
退休計劃供款	30	30	29
	<u>465</u>	<u>489</u>	<u>496</u>

處於以下酬金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u>4</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及 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物業租賃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16	35,617	44,530	1,364	1,902	-	83,529
添置	6,175	-	10,999	-	743	-	17,917
出售	-	-	-	(425)	(121)	-	(54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291	35,617	55,529	939	2,524	-	100,900
添置	14,108	-	20,215	791	608	39	35,761
自在建工程轉入	(63)	-	-	-	63	-	-
出售	-	-	-	-	(79)	-	(7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336	35,617	75,744	1,730	3,116	39	136,582
添置	4,800	-	2,183	-	167	53	7,203
出售	-	-	(685)	-	(90)	-	(775)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136</u>	<u>35,617</u>	<u>77,242</u>	<u>1,730</u>	<u>3,193</u>	<u>92</u>	<u>143,010</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4,238	13,852	813	1,598	-	20,501
折舊	-	1,692	4,639	144	145	-	6,620
出售	-	-	-	(331)	(116)	-	(44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5,930	18,491	626	1,627	-	26,674
折舊	-	1,692	6,465	100	333	5	8,595
出售	-	-	-	-	(75)	-	(7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7,622	24,956	726	1,885	5	35,194
折舊	-	1,692	7,110	311	512	36	9,661
出售	-	-	(177)	-	(52)	-	(229)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9,314</u>	<u>31,889</u>	<u>1,037</u>	<u>2,345</u>	<u>41</u>	<u>44,626</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6,291</u>	<u>29,687</u>	<u>37,038</u>	<u>313</u>	<u>897</u>	<u>-</u>	<u>74,22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0,336</u>	<u>27,995</u>	<u>50,788</u>	<u>1,004</u>	<u>1,231</u>	<u>34</u>	<u>101,38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136</u>	<u>26,303</u>	<u>45,353</u>	<u>693</u>	<u>848</u>	<u>51</u>	<u>98,38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 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4,435	14,435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952	952	
攤銷	289	28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241	1,241	
攤銷	289	28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530	1,530	
攤銷	289	289	
於2016年12月31日	1,819	1,819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3,194	13,194	
於2015年12月31日	12,905	12,905	
於2016年12月31日	12,616	12,616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12,905	12,616	12,327
流動	289	289	289
	13,194	12,905	12,616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353
	<u>-</u>	<u>-</u>	<u>353</u>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34	15,194	16,390
在製品	4,237	4,023	-
製成品	25,408	20,995	25,192
	<u>36,879</u>	<u>40,212</u>	<u>41,582</u>

18.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u>107,960</u>	<u>118,171</u>	<u>145,864</u>

於各相關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9,679	47,501	49,845
31至60天	30,727	44,123	62,728
61至90天	16,453	13,757	10,547
91至180天	19,463	8,058	18,455
181至365天	1,603	4,619	3,122
超過365天	35	113	1,167
	<u>107,960</u>	<u>118,171</u>	<u>145,8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有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信貸期通常為180至360天。貴集團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07,925	118,058	144,697
逾期少於1年	–	78	1,167
逾期1年以上但少於2年	35	–	–
逾期1年以上	–	35	–
	<u>107,960</u>	<u>118,171</u>	<u>145,864</u>

貴集團根據附註3.15(b)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1,167,000元。與客戶有關的結餘概無近期拖欠記錄。一般而言，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1	182	537
應收營業增值稅(「營業增值稅」)	93	221	35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36	290	4,000
按金	1,193	1,686	2,290
預付款項	162	270	1,765
	<u>4,795</u>	<u>2,649</u>	<u>8,627</u>

20.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若干銀行存款，乃該等銀行就迴圈貸款融資授出的保證款，以維持貴集團的日常營運。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金額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僅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89	20,431	31,381
應付票據	1,827	–	4,609
	<u>21,016</u>	<u>20,431</u>	<u>35,990</u>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達成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以及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於180天內。根據獲得的服務及產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相關期末，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969	19,217	28,099
31至60天	1,949	1,214	4,079
61至90天	1,827	–	–
91至180天	–	–	3,773
181至365天	–	–	39
超過365天	271	–	–
	<u>21,016</u>	<u>20,431</u>	<u>35,990</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款項，故此，貴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由貿易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以及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於180天內。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20,745	20,431	35,953
逾期少於一年	–	–	37
逾期超過一年	271	–	–
	<u>21,016</u>	<u>20,431</u>	<u>35,990</u>

貴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2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	106	611	1,819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1,475	1,910	2,399
應計費用	2,487	2,582	2,723
預收款項	1,505	132	1,574
應繳增值稅	1,740	2,365	175
其他應繳稅項及附加稅	477	619	355
其他應付款項	171	174	631
	<u>7,961</u>	<u>8,393</u>	<u>9,676</u>

24. 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王秋萍女士	<u>(5,917)</u>	<u>(36,563)</u>	<u>4,335</u>
尚未償還最高結餘：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u>—</u>	<u>—</u>	<u>4,335</u>

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乃與業務無關，且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表示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25.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70,928	39,970	45,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u>—</u>	<u>5,270</u>	<u>3,000</u>
	<u>70,928</u>	<u>45,240</u>	<u>48,000</u>

- (i) 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4.75%至5.65%之間。
- (ii) 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貴集團主要股東的個人擔保；
 - 貴集團主要股東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擁有個人財產的合法押記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貴集團主要股東家庭成員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擁有個人財產的合法押記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06
年內開支(附註10)	58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186
年內開支(附註10)	1,10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294
年內開支(附註10)	1,715
於2016年12月31日	4,009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26,000元、人民幣2,688,000元及人民幣2,47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47	47	47
2018年	946	946	745
2019年	833	833	833
2020年	—	862	827
2021年	—	—	21
	1,826	2,688	2,47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

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259,000元、人民幣48,816,000元及人民幣83,897,000元。由於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轉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任何負債。

27. 股本

貴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	10,000	66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0,000	66

- (i) 貴公司乃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發行10,000股共計10,000美元的股份。
- (ii) 有關 貴公司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6及第100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重組仍未完成。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普天線纜]的股本，而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則指 貴公司及[普天線纜]的股本。
- (iv) 於2017年3月27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80,000港元，以使緊隨該增加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和。

上述增加後，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分別按面值認購3,822,000股及3,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 貴公司用上述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發行每股0.01港元新股的所得款項中，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購回全部4,900股及5,1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購回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均已註銷，及 貴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 貴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因此，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處房屋。最初租賃期為1-5年，且不可撤銷。該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 一年內	138	293	632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1,068	799
— 五年後	—	—	—
	<u>138</u>	<u>1,361</u>	<u>1,431</u>

2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 資本開支	—	—	23,596
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 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057</u>	<u>6,952</u>	<u>3,600</u>

3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項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分別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經計及資本虧損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審閱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需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摘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364	120,039	148,69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4,335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			
股東款項	4,894	4,757	–
受限制現金	500	470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3	11,053	14,31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255	25,708	43,5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17	36,563	–
銀行借貸	70,928	45,240	48,000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闡述。貴公司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a) 利率風險

受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還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借貸所承受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利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並未相應呈列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敏感性分析。

(b)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達人民幣97,851,000元、人民幣111,669,000元及人民幣136,033,000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0%、94%及93%。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董事通過頻繁檢討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之信貸評估及信貸質素持續監控所面對的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具備良好聲譽的銀行，故貴公司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16	21,016	21,01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39	4,239	4,23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917	5,917	5,917	-	-
銀行借貸	70,928	72,763	72,763	-	-
	<u>102,100</u>	<u>103,935</u>	<u>103,935</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431	20,431	20,43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5,277	5,277	5,277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563	36,563	36,563	-	-
銀行借貸	45,240	45,846	45,846	-	-
	<u>107,511</u>	<u>108,117</u>	<u>108,117</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990	35,990	35,99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7,572	7,572	7,572	-	-
銀行借貸	48,000	49,225	49,225	-	-
	<u>91,562</u>	<u>92,787</u>	<u>92,787</u>	<u>-</u>	<u>-</u>

(d) 公平值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事項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6至100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於2017年1月，江西天源、王女士、趙先生、信時投資有限公司及普天線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江西天源同意分別向王女士及趙先生收購其於普天線纜51%及46%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97,970,000元，乃基於普天線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該轉讓事項已於2017年3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相關電子系統完成登記，並於2017年3月17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備案。相關轉讓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及其代價將於[編纂]前予以結付。

於[●]，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文件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事宜。

33.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子斌
執業證書編號：P05804
香港，[●]
謹啟

[日期]